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卫生院一楼中医科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卫生院一楼中医科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卫生院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大道北 56 号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0-6443279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卫生院一楼中医科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造价咨询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2. 需回避的机构：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机构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包括但不限于：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卫生院现有中医康复场地功能分区不足，康复服务承载力有限，难以满足辖区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康复就诊需求。本院部分妇产科用房现使用需求下降，拟对该区域实施修缮改造，改建为中医康复治疗区。通过完善场地布局与配套设施，扩充康复诊疗空间，提升基层中医药康复服务水平。</p> <p>2. 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造价咨询服务：根据设计方案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必要时提供设计概算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建议。</p> <p>（3）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p> <p>（4）质量要求：造价文件应准确、完整，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p> <p>3. 工程项目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大道北 56 号。项目基本情况：拆除部分墙体结构、天花，新作间墙、地面、天花吊顶及墙身装饰、门窗等；给排水、强弱电根据布局相应改造，项目规模约 425 平方米，总</p>
-----	---

		投资估算约 25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p> <p>2. 服务地点：主要在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卫生院内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造价编制可在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p> <p>3. 服务方式：现场指导和远程服务相结合。</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投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现场踏勘成果，提供针对性专项服务方案，具备完整方案输出能力的单位予以择优加分。</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p> <p>4. 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评审价×标准费率 0.48%×(1-下浮率)。</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预算编制成果全部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预算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计价规范。</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中选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逾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p>
11	违约责任	<p>1. 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p> <p>2. 造价编制成果存在重大错漏导致工程损失的，中选机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3. 业主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p>

		<p>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监督管理部门已有相关“合同范本”，双方应优先使用。</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服务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应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一致。</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p>